

##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應用

### 《人力資源管理實務守則》

## 招聘廣告方面的常問問題

### **背景**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下稱「條例」)的規定，在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二日發出與僱傭個人資料私隱有關的《人力資源管理實務守則》(下稱「守則」)。守則在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在招聘廣告方面，守則訂明如刊登廣告者在招聘廣告中直接要求求職者遞交個人資料，則必須述明自己的身分及有關資料的擬使用目的。此資料概覽闡述守則在招聘廣告方面的一些規定。

### 一般問題

**問題 1** 就守則而言，甚麼是「匿名」招聘廣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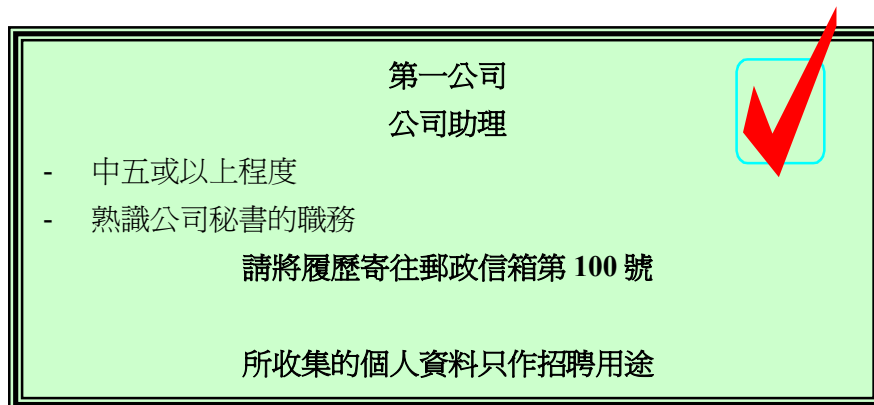
答：一般來說，「匿名」招聘廣告是指沒有說明僱主或僱主代理人的身分的招聘廣告。

**問題 2 守則是否適用於所有招聘廣告？**

答：不是。守則只適用於直接要求求職者遞交個人資料的招聘廣告。根據守則的規定，僱主或代表僱主的職業介紹所不准刊登直接要求求職者遞交履歷或簡歷的「匿名」招聘廣告。若廣告並無直接要求求職者遞交個人資料，則有關廣告不受守則條文所規管。舉例來說，如廣告只要求求職者用書面索取職位申請表或與僱主的代表聯絡，則並無直接收集個人資料。

**問題 3 招聘廣告在甚麼情況下可要求求職者遞交個人資料？**

答：清楚述明了身分的僱主或職業介紹所，可在招聘廣告中要求求職者遞交個人資料，只要有關資料就招聘目的而言屬足夠但不超乎適度，並且會使用於合法的用途(守則的第 2 章)。



第一公司  
公司助理

- 中五或以上程度
- 熟識公司秘書的職務

請將履歷寄往郵政信箱第 100 號

所收集的個人資料只作招聘用途

**問題 4 為何在招聘廣告中要求求職者遞交個人資料的僱主須述明身分？**

答：不透露本身或受託職業介紹所的身分的僱主可能屬以不公平的方式收集個人資料，因而違反條例的保障資料第 1(2)原則(下稱「第 1(2)原則」)的規定(各項保

障資料原則載於本資料概覽的末頁)。第 1(2)原則訂明個人資料須以在有關個案的所有情況下屬公平的方法收集。一般來說，在不透露身分的情況下收集個人資料是不公平的。

其次，求職者有權查閱及改正所提供的個人資料。除非根據條例可免受查閱及改正資料的規定所管限，否則僱主須在收到查閱要求後 40 日內提供有關資料的複本。求職者如不得悉收集他們的個人資料的機構的身分，他們便無法行使查閱資料的權利(守則第 2.11 條)。


**問題 5** 如僱主希望在招聘廣告中隱藏自己的身分，他們應怎樣做才可免觸犯守則的規定？

答：如僱主覺得有需要在招聘廣告中隱藏自己的身分，他們不應透過招聘廣告要求求職者遞交個人資料。在此情況下，僱主可應求職者的要求，向他們提供載有僱主身分資料的職位申請表。另一方法是僱主委託職業介紹所代為收集求職者的個人資料，但必須在招聘廣告中述明職業介紹所的身分(守則第 2.3.3 條)。

**誠聘公司助理**

- 中五或以上程度
- 熟識公司秘書的職務


有興趣人士請致電 2808-xxxx，與陳小姐聯絡。



**誠聘公司助理**

- 中五或以上程度
- 熟識公司秘書的職務


有興趣人士請透過本公司的以下網址提出申請：[www.abc.org.hk](http://www.abc.org.hk)



**誠聘公司助理**

- 中五或以上程度
- 熟識公司秘書的職務


有興趣人士請去信郵政信箱第 100 號索取職位申請表。



**我們的客戶誠徵公司助理**

- 中五或以上程度
- 熟識公司秘書的職務

有興趣人士請去信 ABC 職業介紹所，  
地址是：香港英皇道 123 號 5 樓。  
所收集的個人資料只作招聘用途




**問題 6** 如僱主直接要求求職者提供個人資料，他們可否藉展示公司的徽號，作為他們在招聘廣告中的身分識辨資料？

答：不可以。在此情況下，只有公司的徽號展示公司的全名，才視作符合守則的規定。

**公司助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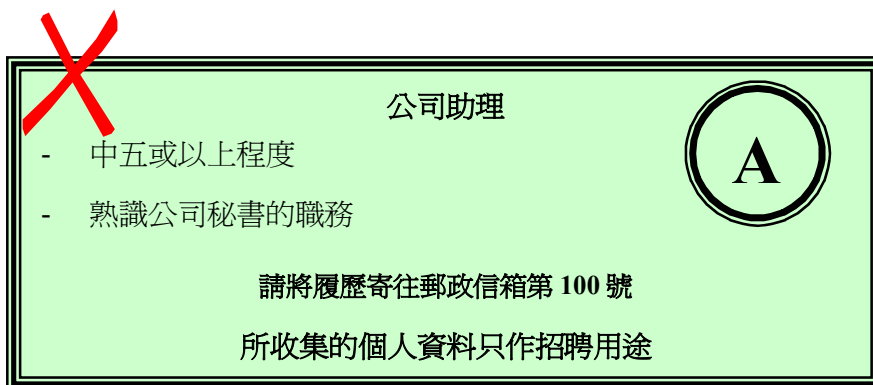
- 中五或以上程度
- 熟識公司秘書的職務

有興趣人士請將履歷電郵至 **abc@.org.hk**  
**Tel: 2808-xxxx 傳真: 2818-xxxx**  
所收集的個人資料只作招聘用途



問題 7 如僱主只利用公司的電郵地址、電話號碼或傳真號碼作為在招聘廣告中識辨身分的資料，僱主在此情況下可否直接要求求職者提供個人資料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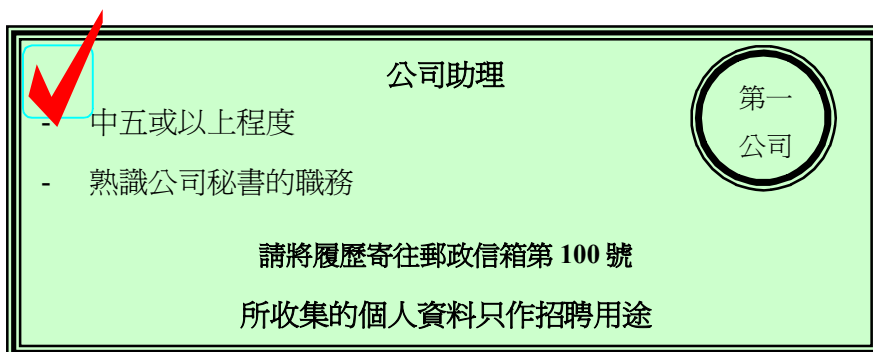
答：不可以。單是公司的電郵地址、電話號碼或傳真號碼，一般不視作足以識辨僱主的身分。



公司助理

- 中五或以上程度
- 熟識公司秘書的職務

請將履歷寄往郵政信箱第 100 號  
所收集的個人資料只作招聘用途



公司助理

- 中五或以上程度
- 熟識公司秘書的職務

請將履歷寄往郵政信箱第 100 號  
所收集的個人資料只作招聘用途

問題 8 以私人身分聘請司機、園丁或家傭的人士，如他們直接要求求職者提供個人資料，他們須否在招聘廣告中透露身分？


答：需要。所有僱主，無論是個人或機構，均須依從守則的規定。在此方面，如他們在招聘廣告中直接要求求職者遞交個人資料，個人僱主亦須表明自己的身分。如有關個人不欲披露自己的身分，則可在招聘廣告中提供電話號碼，讓求職者在提供個人資料前作進一步查詢。

**誠聘家庭司機**

- 10 年駕駛經驗

有興趣人士請將個人的詳細資料寄往香港英皇道 123 號 5 樓。


所收集的個人資料只作招聘用途



**誠聘家庭司機**

- 10 年駕駛經驗

有興趣人士請致電 2808-xxxx



**問題 9** 有些僱主在招聘廣告中列出了他們的傳真號碼、郵寄地址或電郵地址，但卻沒有明確要求求職者提供個人資料。守則是否接受這種做法？


答：不可以。僱主在招聘廣告中列示傳真號碼、郵寄地址或電郵地址，此舉可視為要求求職者提供個人資料，根據守則的規定是不准許這樣做的。

**誠聘公司助理**

- 中五或以上程度
- 熟識公司秘書的職責

電話 2808-xxxx 電郵地址: abc@abc.org.hk

所收集的個人資料只作招聘用途



**問題 10** 如僱主委託職業介紹所代為進行招聘，則在招聘廣告中需要披露何人的身分？

答：如僱主委託職業介紹所代為進行招聘，則在招聘廣告中披露介紹所的身分已足夠(守則第 2.2 及 2.3.3 條)。

**問題 11** 附屬公司可否使用母公司的名稱刊登招聘廣告？

答：不可以。除非在招聘廣告中述明母公司代表附屬公司進行招聘程序，否則必須在招聘廣告中披露附屬公司的身分。

**問題 12** 僱主須否在招聘廣告中作出通知，述明求職者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的使用目的？

答：需要。守則規定僱主必須採取所有切實可行的步驟，確保求職者獲告知條例保障資料第 1(3)原則所述的須給予通知的各項事宜。一般來說，僱主可在收集個人資料之時或之前，採用收集個人資料聲明形式給予所需的通知。如僱主透過招聘廣告直接要求求職者提供招聘目的所需的個人資料，則須提供內容如下的聲明：「所收集的個人資料只作招聘用途」，作為廣告不可缺少的一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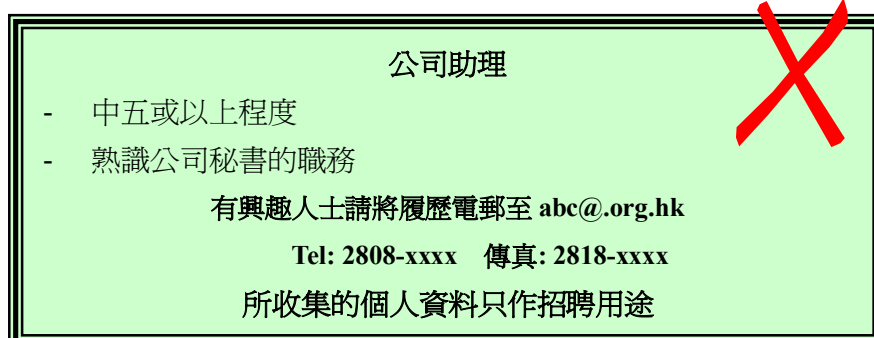
**問題 13** 如僱主不欲在招聘廣告中提供收集個人資料聲明，他可有其他選擇？

答：僱主可在招聘廣告中列示聯絡人的姓名及電話號碼，讓求職者向他索取招聘方面的收集個人資料聲明。另一個辦法是邀請求職者填寫由僱主發出的職位申

請表，當中載有內容如下的收集個人資料聲明：「在使用求職者所提供的個人資料時，僱主會嚴格遵守其個人資料政策的規定，並在收到要求後，會隨即提供一份有關政策的複本。」在此情況下，廣告應載有僱主的聯絡資料。

**問題 14** 如僱主欲在招聘廣告中直接要求求職者提供個人資料，他可否藉刊登收集個人資料聲明而避免披露身分？

答：不可以。只有在要求求職者提供個人資料時，僱主才須提供收集個人資料聲明。如僱主只要求求職者致電聯絡或以郵寄方式索取職位申請表，則在此階段毋須向求職者提供收集個人資料聲明。然而，如僱主在招聘廣告中直接要求求職者提供個人資料，則必須要在廣告中述明身分。



公司助理

- 中五或以上程度
- 熟識公司秘書的職務

有興趣人士請將履歷電郵至 [abc@.org.hk](mailto:abc@.org.hk)

Tel: 2808-xxxx 傳真: 2818-xxxx

所收集的個人資料只作招聘用途

**問題 15** 僱主可否在招聘廣告中要求求職者透過僱主的網址，在網上遞交職位申請表？

答：僱主可以這樣做，但卻必須遵守守則的規定，因為在網上收集申請表相等於收集求職者的個人資料。當僱主要求求職者透過公司的網址，以網上形式遞交個人資料時，僱主必須披露本身的身分，並且遵守提供收集個人資料聲明的規定。

在此情況下，僱主可將在網上展示的收集個人資料聲明與網上申請表連接，或是在傳輸網上申請表前，在按「確定」掣時在屏幕上「跳現」有關聲明(守則第 2.2.6 條)。

##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 (第 486 章)

#### 附表 1

#### 保障資料原則

##### 第 1 原則——收集個人資料的目的及方式

(1) 除非 ——

(a) 個人資料是為了直接與將會使用該等資料的資料使用者的職能或活動有關的合法目的而收集；

(b) 在符合(c)段的規定下，資料的收集對該目的是必需的或直接與該目的有關的；及

(c) 就該目的而言，資料屬足夠但不超乎適度，

否則不得收集資料。

(2) 個人資料須以 ——

(a) 合法；及

(b) 在有關個案的所有情況下屬公平，  
的方法收集。

(3) 凡從或將會從某人收集個人資料，而該人是資料當事人，須採取所有切實可行的步驟，以確保 ——

(a) 他在收集該等資料之時或之前，以明確或暗喻方式而獲告知 ——

(i) 他有責任提供該等資料抑或是可自願提供該等資料；及

(ii) (如他有責任提供該等資料)他若不提供該等資料便會承受的後果；及

(b) 他 ——

(i) 在該等資料被收集之時或之前，獲明確告知 ——

(A) 該等資料將會用於甚麼目的(須一般地或具體地說明該等目的)；及

(B) 該等資料可能移轉予甚麼類別的人；及

(ii) 在該等資料首次用於它們被收集的目的之時或之前，獲明確告知 ——

(A) 他要求查閱該等資料及要求改正該等資料的權利；

(B) 該等要求可向其提出的個人的姓名及地址，

但在以下情況屬例外：該等資料是為了在本條例第 VIII 部中指明為個人資料就其而獲豁免而不受

第 6 保障資料原則的條文所管限的目的而收集，而遵守本款條文相當可能會損害該目的。

## 第 2 原則——個人資料的準確性及保留期間

- (1) 須採取所有切實可行的步驟，以 ——
  - (a) 確保在顧及有關的個人資料被使用於或會被使用於的目的(包括任何直接有關的目的)下，該等個人資料是準確的；
  - (b) 若有合理理由相信有關的個人資料被使用於或會被使用於的目的(包括任何直接有關的目的)下，該等個人資料是不準確時，確保 ——
    - (i) 除非該等理由不再適用於該等資料(不論是藉著更正該等資料或其他方式)及在此之前，該等資料不得使用於該目的；或
    - (ii) 該等資料被刪除；
  - (c) 在於有關個案的整體情況下知悉以下事項屬切實可行時 ——
    - (i) 在指定日當日或之後向第三者披露的個人資料，在顧及該等資料被使用於或會被使用於的目的(包括任何直接有關的目的)下，在要項上是不準確的；及
    - (ii) 該等資料在如此披露時是不準確的，確保第三者 ——
      - (A) 獲告知該等資料是不準確的；及
      - (B) 獲提供所需詳情，以令他能在顧及該目的下更正該等資料。
- (2) 個人資料的保存時間，不得超過將其保存以貫徹該等資料被使用於或會被使用於的目的(包括任何直接有關的目的)所需的時間。

## 第 3 原則——個人資料的使用

如無有關的資料當事人的訂明同意，個人資料不得用於下列目的以外的目的——

- (a) 在收集該等資料時會將其使用於的目的；或
- (b) 直接與(a)段所提述的目的有關的目的。

## 第 4 原則——個人資料的保安

須採取所有切實可行的步驟，以確保由資料使用者持有的個人資料(包括採用不能切實可行地予以查閱或處理的形式的資料)受保障而不受未獲准許的或意外的查閱、處理、刪除或其他使用所影響，

尤其須考慮 ——

- (a) 該等資料的種類及如該等事情發生便能造成的損害；
- (b) 儲存該等資料的地點；
- (c) 儲存該等資料的設備所包含(不論是藉自動化方法或其他方法)的保安措施；
- (d) 為確保能查閱該等資料的人的良好操守、審慎態度及辦事能力而採取的措施；及
- (e) 為確保在保安良好的情況下傳送該等資料而採取的措施。

#### **第 5 原則——資訊須在一般情況下可提供**

須採取所有切實可行的步驟，以確保任何人 ——

- (a) 能確定資料使用者在個人資料方面的政策及實務；
- (b) 能獲告知資料使用者所持有的個人資料的種類；
- (c) 能獲告知資料使用者持有的個人資料是為或將會為甚麼主要目的而使用的。

#### **第 6 原則——查閱個人資料**

資料當事人有權 ——

- (a) 確定資料使用者是否持有他屬其資料當事人的個人資料；
- (b) 要求 ——
  - (i) 在合理時間內查閱；
  - (ii) 在支付並非超乎適度的費用(如有的話)下查閱；
  - (iii) 以合理方式查閱；及
  - (iv) 查閱採用清楚易明的形式的，  
個人資料；
- (c) 在(b)段所提述的要求被拒絕時獲提供理由；
- (d) 反對(c)段所提述的拒絕；
- (e) 要求改正個人資料；
- (f) 在(e)段所提述的要求被拒絕時獲提供理由；及
- (g) 反對(f)段所提述的拒絕。

**重要事項：**本文件所載資料只作一般參考之用。讀者如欲得知《人力資源管理實務守則》的明確內容，可參閱守則的原文。守則在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二日由個人資料私隱專員核准及發出。

©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二零零一年六月

未經同意，不得翻印；作非牟利用途及在翻印本上適當地註明本文件之出處者除外。

**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 248 號 12 樓

熱線電話：(852) 2827 2827

傳真號碼：(852) 2877 7026

網址： <http://www.pcpd.org.hk>

電郵地址： [enquiry@pcpd.org.hk](mailto:enquiry@pcpd.org.hk)